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17-075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改善公司债务融资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公司拟申请发行额度不超过 2 亿元的理财直接融资工具（以下简称“该工具”），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方案

1、该工具定义：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系指由商业银行作为发起管理人发起设立、以单一企业的直接融资为资金投向、在指定的登记托管结算机构统一登记托管、在合格投资者之间公开交易、在指定渠道进行公开信息披露的标准化投资载体。

2、发行该工具相关内容

1)、该工具将由公司聘请的商业银行作为发起管理人发起设立；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以簿记建档方式发行、并由其作为该工具及其份额的登记、托管机构；该工具在工具业务平台流通交易及结算；

2)、该工具需向中国银监会申请注册登记，注册登记额度一年内有效。可一次性或分期发行，首期发行需在获得注册登记额度后 3 个月内（90 天内）发行完成，否则注册登记额度失效；

3)、该工具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壹年；

4)、发行总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

5)、发行对象为合格投资者，即：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中进行了电子化报告和信登记，并取得产品登记编码的银行理财管理计划；

6)、发行利率：具体参考发行时的市场利率确定；

7)、付息及本金偿还方式：按季度支付利息，本金到期一次性偿付；

8)、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授权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政策、市场条件及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在上述融资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与发行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相关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发行方案、聘请银行等服务机构、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行该工具的申请报告、募集说明书、评级报告及各种公告等），办理必要的手续以及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9 日